

九龙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内部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九龙）

采购人：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九龙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中项目编号为准。

内部编号：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编制响应文件时不用填写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九龙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4、采购代理机构：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专项资金，[153.0246](#) 万元

三、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8.其他类似效力：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请供应商自行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每日上午 09: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后，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新南路 75 号红星苑一幢二单元一楼（地铁 3 号线新南门站 D 口对面）。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387651050

采购代理机构：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九龙县呷尔镇入城大道 24 号 1 幢 1 单元 8 楼 8808 办公室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邮 编：626200

电子邮件：332455312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3.0246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3.024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信企业报价加成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否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8	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一体产品除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品目清单参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3C认证及其他强制规定	1、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要求外，如涉及CCC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订合同时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 资格性投标文件 和 其它投标文件 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他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文档壹份。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16	评审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地址：九龙县呷尔镇入城大道24号1幢1单元8楼8808办公室。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由九龙县人民政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38765105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19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协助处理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38765105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9428337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九龙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332225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九龙县财政局备案。
22	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在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采购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注：招标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合格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剩余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巡考摄像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

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附相应中文翻译资料的外文资料不予认可或无效资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如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等）；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

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不适用格式除外）及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不少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他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电子文档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不用于评审。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或遇格式、版本、病毒等问题无法打开或识别的也一律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

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书、修改书应密封递交，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补充/修改等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确认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26. 行贿犯罪记录

2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6.2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按照“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合同编号编写。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以上规定不适用。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

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承诺函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公司在此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未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本项目不提供)

编号：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_____包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XX XX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
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二、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四、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五、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一、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格式 1-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如有）。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期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要求：投标产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代理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横线费用可不作分项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无法细分出报价组成因素的可不分项。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条填写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应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按照评分细则明细表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注：

- 1、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逐条填写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应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产品若为大型企业生产制造的可不提供此格式。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非福利性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制造商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仅限进口产品）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请填写零、壹、贰、叁、肆、伍……），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4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为_____（投标人名称）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的中标后向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选择以下任意一种：

①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的，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 提供承诺函，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请供应商自行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备注
1	55寸拼接大屏	12	台	153.0246万元	
2	大屏底座及支架	12	套		
3	大屏线材	12	套		
4	LED条屏	1	套		
5	高清巡考摄像机	45	台		
6	楼道高清巡考摄像机	60	台		
7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2	台		
8	考场专用拾音器	46	台		
9	摄像机支架	107	套		
10	巡查指挥终端	4	台		
11	身份信息采集终端	2	台		
12	核心交换机	1	台		
13	汇聚交换机	3	台		
14	楼层交换机	12	台		(包含听力, 广播系统)
15	壁挂机柜	15	台		
16	千兆光模块	3	对		
17	UPS主机	1	台		
18	免维护蓄电池	48	块		盖厂家鲜章
19	电池柜	3	套		
20	高考广播听力主机	1	台		
21	听力播放软件	1	套		
22	机房监听音箱	1	套		
23	网络对讲呼叫话筒	1	台		
24	数码播放器	1	台		
25	前置放大器	1	台		
26	广播麦克风	1	台		
27	16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28	分管权限软件	1	台		
29	网络对讲呼叫话筒	1	台		
30	考场主音箱	42	只		
31	考场辅音箱	42	只		
32	主备切换器	1	台		
33	听力级备份功放	2	台		
34	U段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1	台		
35	IP网络解码终端	1	台		
36	前置放大器	1	台		
37	防水音柱(240W)	2	台		
38	远程号角喇叭	2	台		
39	纯后级广播功放(800W)	1	台		
40	纯后级广播功放(1000W)	1	台		
41	广播专业机柜	1	台		
42	音频链接线缆	1	批		
43	光纤	1000	米		

44	网线	100	箱		
45	电源线	6000	米		
46	PVC 管辅材	150	套		
47	指挥室吊顶, 装饰	1	套		
48	其他辅材	1	套		
49	设备综合布线安装调试服务	1	套		
50	运维服务	2	年		

二、产品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55 寸拼接大屏	<p>1、分辨率：1000TVL，亮度（标准值）$\geq 500\text{cd}/\text{m}^2$，亮度等级$\geq 12$，液晶拼接单元对比度要求达到 5400:1，屏幕尺寸≥ 55 寸，拼缝$\leq 3.5\text{mm}$</p> <p>★2、亮度均匀性$\geq 90\%$，图像重显率 100%，几何失真率$\leq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液晶拼接单元需采用图像垂直调整技术，可视角度需达到 170° 以上（横向和纵向）</p> <p>★4、亮点、暗点或其他坏点的累计数为 0，色彩还原能力$\geq 16.7\text{M}$，屏幕带宽$\geq 120\text{MHz}$，屏幕漏光度$\leq 0.2\text{cd}/\text{m}^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液晶拼接屏支持选中信号源间轮训，巡航时间可设，屏幕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可在温度达到设定值时自动启用散热风扇，屏幕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可在开机后显示为断电前工作状态，屏幕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屏幕具有画中画静止功能，可将播放中画面静止，屏幕具有多屏管理系统，可实现多屏幕管理、远程设置的功能，屏幕可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画面显示亮度，屏幕具有延时开机功能，防止同时启动产生的大电涌烧毁供电线路</p> <p>★6、支持自动、16:9、4:3 三种图像缩放显示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液晶拼接单元的物理分辨率需达到 1920×1080，支持信号的输入分辨率为 1920×1080</p> <p>★8、液晶拼接单元需具有在不需要外部图形控制器的情况下，可直接进行画面拼接显示，且拼接能力不小于 10×1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大屏底座及支架	拼接单元底座支架
3	大屏线材	大屏专用线材
4	条屏	单彩条屏长 3m 宽 0.4m
5	高清巡考摄像机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规范；</p> <p>2. 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p> <p>3. 采用图像分辨率≥ 200 万（1920×1080）像素，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p> <p>4. 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p> <p>5. 支持三码流，ACF（活动帧率控制）；</p> <p>6. 最大支持 256GBSD 卡，支持录像断网续传功能；</p> <p>7. 支持设备认证功能、加密传输能力及数字水印加密，防数据被篡改；</p> <p>8.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去雾；</p> <p>9. 最大红外距离：$\geq 100\text{m}$；</p> <p>10.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开启红外灯光功能后，能根据所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p> <p>11. 支持 28 个视频窗口进行预览；</p> <p>12. 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消失，虚焦侦测，场景变更的侦测，并且可以与报警联动；</p> <p>13. 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p> <p>★14.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支持可伸缩视频编码 (SVC) 技术, 支持感兴趣区域 (ROI);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防护等级: IP67, IK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设备需无缝接入现有九龙县标准化考试平台</p>
6	楼道高清巡考摄像机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 嵌入式设备,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 采用超低照度 200 万 (1920×1080) 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镜头焦距: 2.7mm~12mm;</p> <p>4. 图像分辨率≥200 万 (1920*1080), 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率图像输出;</p> <p>5. 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 压缩比高, 超低码流;</p> <p>6. 支持感兴趣区域 (ROI) 编码, 保证有用图像质量, 节省存储空间;</p> <p>7. 支持可伸缩视频编码 (SVC) 技术, 可根据网络环境, 自适应传输码率</p> <p>8. 支持三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p> <p>9. 支持走廊模式、去雾、人脸检测, 应用更灵活;</p> <p>10. 支持宽动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11. 支持最大 128GmicroSD 卡存储、报警等接口及录像断网续传功能;</p> <p>12. 具备红外补光功能, 满足光线较暗环境使用; 最大红外不小于 50m;</p> <p>13. 支持 MPEG-4 和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Layer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 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p> <p>14. 支持 DC12V/POE;DC12V/AC24V/POE 供电方式, 采用三轴旋转结构, 工程应用更灵活;</p> <p>15. 支持人脸侦测, 侦测视频的中是否有人脸出现, 并根据判断结果联动;</p> <p>16. 支持音频侦测, 检测出无音源输入、环境噪声过滤、突发尖叫事件提醒等功能;</p> <p>*设备需无缝接入现有九龙县标准化考试平台</p>
7	红外高清球形摄像机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JY/T-KS-JS-2017-1) 规范;</p> <p>2. 采用图像分辨率≥200 万 (1920×1080) 像素, 1/2.8 英寸 CMOS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p> <p>3. 支持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 23 倍光学变倍;</p> <p>4. 支持 MPEG-4 和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Layer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 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p> <p>5. 支持设备认证功能、加密传输能力及数字水印加密, 防数据被篡改;</p> <p>6.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与物品消失多种行为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p> <p>7. 支持宽动态、图像降噪、图像防抖动功能;</p> <p>8. 垂直旋转-15°~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p> <p>9. 水平旋转 0°~360° 连续旋转;</p> <p>10. 键控速度水平: 0.1°~200°/s 垂直: 0.1°~120°/s;</p> <p>11. SD 卡本地存储, 解决网络异常状态的监控存储问题, 支持 FTP 存储录像, 录像可断网续传;</p> <p>12. 内置红外灯补光, 补光距离≥100 米;</p> <p>★13. 支持因网络原因连接断开后, 在网络恢复时, 设备应能自动侦测到网络状态, 并自动重新建立连接;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或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设备需无缝接入现有九龙县标准化考试平台</p>
8	考场专用拾音器	保真型监听器, 高保真、语音清晰纯真、低噪音, 灵敏度高, 内置 DSP 降噪芯片, 麦克风: 电容咪头
9	摄像机支架	配套摄像机
10	巡查指挥终端	<p>1) CPU: 处理器主频≥2GHz</p> <p>2) 芯片组: 360 及以上芯片组</p> <p>3) 内存: ≥8G、硬盘: ≥1TSSD</p>
11	身份信息采集终端	<p>★1. 采集流程满足四川省考务文件规定;</p> <p>2. 具备采集考生面颊、指纹信息的功能, 并实时上传四川省身份验证管理平台, 同时在终端上备份存储;</p>

		<p>3. 具备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所有信息以及硬件序列号的功能，能完成考生面颊与身份证照片的人脸比对，做到人证统一；</p> <p>4. 能完成身份证信息与报名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民族)校验及修改；</p> <p>5. 采集考生相片、指纹图片增加防伪标记，防止图片被篡改替换。</p>
12	核心交换机	<p>1、配置千兆电口≥ 24个，配置千兆光口≥ 4个，除配置端口外剩余端口扩展插槽≥ 2个，可扩展 QSFP+光接口模块，配置模块化 1 块电源（非外接 RPS 电源）；</p> <p>2、交换容量≥ 5.9Tbps，包转发率≥ 340Mpps；</p> <p>3、配置 AC 模块，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同时支持集群功能，在主 AC 故障后可以切换到被 AC，当主 AC 故障恢复后可切换回主 AC；</p> <p>4、MAC 地址≥ 64K，ARP 表项≥ 20K，FIB 表项≥ 12K</p> <p>5、支持 ipv6</p> <p>6、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支持 IGMPv1/v2/v3，IGMPv1/v2/v3 Snooping；</p> <p>7、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符合 OpenFlow1.3 协议标准，支持 SDN 和 SDNReady 功能；</p>
13	汇聚交换机	<p>1、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个，2 个千兆光接口；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 28；</p> <p>2、交换容量≥ 335Gbps，转发性能≥ 125Mpps；</p> <p>3、要求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支持 4K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p> <p>5、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支持并符合 OpenFlow1.3 协议标准；</p> <p>6、支持 ipv6</p> <p>7、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p>
14	楼层交换机 (包含听力，广播系统)	<p>1、千兆电接口数≥ 16个，千兆光口≥ 2个，最大可用端口≥ 18个</p> <p>2、16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和 POE+，整机 POE 供电功率≥ 247W</p> <p>3、交换容量≥ 48Gbps，包转发率≥ 26.8Mpps</p> <p>4、MAC 地址表≥ 8K</p> <p>5、配置流控开关，可开启或关闭整机流控功能</p> <p>6、工作温度范围$\geq 50^{\circ}$ C</p>
15	壁挂机柜	600*600*800mm ± 20 mm，前后金属孔
16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LXminiGBIC 单模模块（1310nm，10km）
17	不间断电源	<p>1、真正实现在线双转换</p> <p>2、运用 DSP 技术的高性能机器</p> <p>3、输出功率因数≥ 0.8</p> <p>4、输出频率可选择性调整为 46Hz-54Hz 或 54Hz-64Hz</p> <p>5、具备紧急电源关闭(EPO)，与消防等系统联动，应急保护</p> <p>6、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所有运行参数一目了然，兼带 LED 显示</p> <p>7、输出相电压可以调整 208/220/230/240VAC，可以适应不同设备需求</p> <p>8、支持双路电源输入，提供更高可靠性</p> <p>9、可以实现 N+X 冗余并机使用</p> <p>10、标配维修旁路开关</p> <p>11、有源输入功率校正 PFC 功能，更加节能</p>
18	免维护蓄电池	<p>1、容量：12V100AH</p> <p>2、蓄电池需采用先进的板栅制造工艺，电池设计浮充寿命 25$^{\circ}$C 下不小于 12 年以上的浮充设计寿命，采用耐腐蚀多元合金板栅的厚极板。</p> <p>★3、为防止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由于碰撞造成蓄电池裂缝导致电池使用过程中漏液造成短路引发重大事故，电池需具有蓄电池新型防漏液装置，因现场安装环境限制，不接受防漏液托盘，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p> <p>★4、蓄电池需具有耐高温、耐低温特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p>
19	电池柜	<p>1. 名称: 电池柜</p> <p>2. 规格: 460*790*1190</p>
20	高考广播听力主机	<p>1. 做为 IP 网络广播服务端软件的运行载体，是广播系统的控制中心；</p> <p>2. 工业级机柜式机箱设计，钢结构机箱，有较高的防磁. 防尘. 防冲击的能力；</p> <p>3.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设计，具有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内置抽拉式键盘，操作方便；</p>

		<p>4. 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 自带开关机设置, 用于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实现无人值守功能;</p> <p>★5. 内置 EZ 系统调整模式, 可对控制主机内嵌核心部件进行温度检测;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内置电源监视模块, 可对控制主机内核心输出电源的电压情况进行监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4 路声卡, 采用高品质 7.1 声道声卡, 具有高保真音频;</p> <p>★8. 控制主机支持多种 APM 电源管理模式, 支持多种模式唤醒: 如铃声唤醒. 远程网络唤醒. 预约 RTC 唤醒等模式, 实现多种使用环境下不同的操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支持 DHCP, 兼容路由器. 交换机. 网桥网关. 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p> <p>10. 内置不少于 10 级管理等级可选, 支持对 MP3 文件进行增益调节;</p> <p>11. 具有不少于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PS/2 接口、1 路 RS232 通信串口、2 路 DVI 视频接口、1 路 HDMI 视频接口、1 路 VGA 视频接口、4 路 USB2.0/3.0 接口和 3 路 3.5mm/RCA 音频接口。</p>
21	听力播放软件	<p>1. 软件运行在网络广播主服务器上, 是整套广播系统的运行核心, 承载和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终端设备;</p> <p>2. 采用人性化专业公共广播界面设计, 具有系统配置、状态监控、实时任务、定时任务和节目库显示, 一目了然显示和操作;</p> <p>3. 具有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分组管理、故障查询、节目管理、任务管理等多项功能;</p> <p>4. 支持一键呼叫. 一键对讲. 一键求助. 一键报警. 一键全区. 一键分组, 支持自动接听. 手动接听;</p> <p>5. 支持实现多台服务器分布式布署与服务器集群, 具有不少于 1000 个单播任务或节目传输;</p> <p>6. 支持自定义终端名称. 无限量分组. 无限量定时任务. 无限量定时分组, 支持无限量音频采集播放. 定时播放. 一键呼叫与播放, 支持远程手动. 智能控制终端电源;</p> <p>7.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 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 每次呼叫和通话都写入日志记录, 终端远程触发节目播放, 并实现触发时间和次数的设置;</p> <p>8. 支持多用户. 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 支持不限量的监听终端, 进行多任务实时监听, 支持无限量环境监听功能, 节目库支持无限量文件及无限量文件夹管理;</p> <p>9. 支持任意单体. 分组的呼叫. 音乐播放. 定时. 打铃功能, 支持远程无线遥控器, 并支持智能组合按键, 支持远程音量调节. 播放. 选曲功能;</p> <p>10. 支持系统免登陆. 注销的自启动功能, 不影响定时打铃等功能运行, 支持后台录音;</p> <p>11. 支持统一管理终端登陆密码, 并支持授权范围管理. 10 级优先级管理, 并支持轻松自动授权;</p> <p>12. 系统兼容路由器. 交换机. 网桥网关. Modem. Intelnet. 2G. 3G. 4G. 组播. 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p> <p>★13. 具有系统定时任务可以导出 Excel 表格, 直接在表格中对名称. 时间. 日期. 曲目. 音量. 播放区域等进行变更, 调整好之后直接导入系统, 为定时程序变更提供便利; (投标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佐证该功能)</p> <p>★14. 自带双路语音合成功能, 无需外加 IP 调音台即可实现同一终端同时播放 2 种不同的网络任务;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5. 具有 MP3 比特率转换功能, 有不少于 8 种 MP3 比特率限定值可选, 可将播放的 MP3 文件比特率自动转换为限定值;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 支持不少于 30 种终端增益倍数配置, 可在 1-30 之间自由选择。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7. 具有临时文件清理功能, 可选择文件类型为音频文件或终端任务文件进行立即清理, 不会占用服务器内存;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8. 具有考试模式功能, 支持不少于 2 种离线备份音频切换模式, 可选择为保持切换到的备份音频或支持终端实时掉线检测;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22	机房监听音箱	<p>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箱;</p> <p>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 启动时间≤1 秒;</p> <p>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2×10W 立体声 D 类功率放大器;</p> <p>4. 支持 DHCP, 兼容路由器. 交换机. 网桥网关. Modem. Intelnet. 2G. 3G. 4G. 组播. 单播等</p>

		任意网络结构； 5.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3	网络对讲呼叫话筒	<p>★1. 采用超大的触摸真彩 LCD 显示屏，内置不少于 30 个自定义快捷触控呼叫按键，可直接通过中文名称呼叫指定区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无需在服务器配置地址，可直接在触摸屏上配置 IP 地址和查看终端状态；（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 拥有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网络延时低于 300ms，且具有网络回声啸叫抑制；</p> <p>4. 内置监听功能，终端内置 U 盘功能，可实现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p> <p>★5.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屏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内置会议调度管理功能，可选择至少 4 种会议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不少于一路音频线路输出，3.5mm 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专用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保证私密性，不少于一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至少两路 USB 接口，支持远程点播功能；</p> <p>7. 支持音频采集功能，可将外部音频、话筒输入采集并播放到指定网络终端；</p> <p>8. 支持一键呼叫分区，一键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带拾音功能终端；</p> <p>9.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p> <p>10.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p>
24	数码播放器	<p>1. 吸入式机芯，防尘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p> <p>2. 多种播放模式，如单曲一次、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p> <p>3. 可播放：DVD、CD、MP3、VCD、HDCD、WMA 等格式碟片；</p> <p>4. 支持外接 U 盘，具有切换光盘/U 盘模式播放按钮。</p> <p>5. 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1 路音频单声道输出和 1 路数字同轴输出。</p>
25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 ≥5 路话筒 (MIC) 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p> <p>2. 第 5 个话筒 (MIC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2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26	广播麦克风	<p>1. 专业的广播电容麦克风，音质还原程度高；</p> <p>2. 40Hz-16KHz 宽频段拾音，保证人声还原；</p> <p>3. 带前后奏广播提示音，起到良好的提示作用；</p> <p>4. 单指向性话筒，避免引起声音正反馈。</p>
27	16 路电源时序器	<p>1. 标准机柜式设计 (2U)，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考究的工艺，尽显高档气质；</p> <p>2. ≥16 通道电源按照固定顺序进行打开和关闭，保护整套系统正常运行；</p> <p>3. 设有短路触发和 24V 触发输入接口，可接短路和 24V 信号实现自动打开、关闭；</p> <p>4. 设有短路触发和 24V 触发输出接口，可级联下一台时序器或其它设备。</p>
28	分管权限软件	<p>1. 软件运行在分控电脑上，可管理系统内所有终端设备；</p> <p>2. 采用人性化专业公共广播界面设计，具有系统配置、状态监控、实时任务、定时任务和节目库显示，一目了然显示和操作；</p> <p>3. 具有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分组管理、故障查询、节目管理、任务管理等多项功能；</p> <p>4. 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一键全区、一键分组，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p> <p>5. 支持实现多台服务器分布式部署与服务器集群，具有不少于 1000 个单播任务或节目传输；</p> <p>6. 支持自定义终端名称、无限量分组、无限量定时任务、无限量定时分组，支持无限量音频采集播放、定时播放、一键呼叫与播放，支持远程手动、智能控制终端电源；</p> <p>7.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每次呼叫和通话都</p>

		<p>写入日志记录, 终端远程触发节目播放, 并实现触发时间和次数的设置;</p> <p>8. 支持多用户. 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 支持不限量的监听终端, 进行多任务实时监听, 支持 unlimited 环境监听功能, 节目库支持 unlimited 文件及 unlimited 文件夹管理;</p> <p>9. 支持任意单体. 分组的呼叫. 音乐播放. 定时. 打铃功能, 支持远程无线遥控器, 并支持智能组合按键, 支持远程音量调节. 播放. 选曲功能;</p>
29	网络对讲呼叫话筒	<p>1. 采用超大的触摸真彩 LCD 显示屏, 内置不少于 30 个自定义快捷触控呼叫按键, 可直接通过中文名称呼叫指定区域;</p> <p>2. 无需在服务器配置地址, 可直接在触摸屏上配置 IP 地址和查看终端状态;</p> <p>3. 拥有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 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 网络延时低于 300ms, 且具有网络回声啸叫抑制;</p> <p>4. 内置监听功能, 终端内置 U 盘功能, 可实现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p> <p>5.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 闪屏提示, 一键接受求助. 对讲功能,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呼叫等待. 呼叫转移. 无人接听提醒, 支持自动接听. 手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内置会议调度管理功能, 可选择至少 4 种会议模式;</p> <p>6. 不少于一路音频线路输出, 3.5mm 的标准音频接口, 可连接专用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保证私密性, 不少于一路音频线路输入, 提供至少两路 USB 接口,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p> <p>7. 支持音频采集功能, 可将外部音频. 话筒输入采集并播放到指定网络终端;</p> <p>8. 支持一键呼叫分区, 一键呼叫全区广播;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带拾音功能终端;</p> <p>9. 支持 DHCP, 兼容路由器. 交换机. 网桥网关. Modem. Intelnet. 2G. 3G. 4G. 组播. 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p> <p>10.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p>
30	考场主音箱	<p>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箱;</p> <p>2. 采用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 启动时间 ≤ 1 秒;</p> <p>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 $\geq 2 \times 10W$ 立体声 D 类功率放大器;</p> <p>4. 支持 DHCP, 兼容路由器. 交换机. 网桥网关. Modem. Intelnet. 2G. 3G. 4G. 组播. 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p> <p>5.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7. 不少于一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短路输入. 1 路备份输入. 1 路功率输出. 1 路 232 串口;</p> <p>8. 支持短路触发功能, 接收触发信号可立即对指定终端进行报警播放;</p> <p>9. 支持定压备份功能, 当网络无信号输入时, 自动切换到定压 100V 备份输入。</p>
31	考场辅音箱	<p>1. 额定功率 $\geq 30W$;</p> <p>2. 输入阻抗: 8Ω;</p> <p>3. 最大功率 $\geq 40W$;</p> <p>4. 灵敏度 $\geq 89dB$;</p> <p>5. 频率响应: 100Hz-20KHz;</p> <p>6. 最大声压级 $\geq 96dB$;</p> <p>7. 单元 ≥ 5" 全频 $\times 1+1$" 高音 $\times 1$。</p>
32	主备切换器	<p>1. 1 备 5, 合理整合资源, 节省成本;</p> <p>2. 实时功放状态检测, 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p> <p>3. 同时支持 ≥ 5 路非平衡音频输入输出, ≥ 5 路功率信号输入输出。</p>
33	听力级备份功放	<p>1. 标准机柜式设计, 3U 高度,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p> <p>2. ≥ 1 路 TRS 线路输入, ≥ 1 路 TRS 线路级联输出, ≥ 1 路 XLR 线路输入, ≥ 1 路 XLR 线路级联输出;</p> <p>3. 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 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p> <p>4.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p> <p>5. 放大电路独特, 功率输出稳定、强劲, 且负载能力高; 6. 带压限电路, 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 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7. 支持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 Ω 定阻输出, 输出功率 $\geq 1500W$。</p> <p>★6、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安全, 需提供通过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撞击试验、冲击试验等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34	U 段一拖二无	<p>1. UHF 频段、PLL2 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p>

	线麦克风	<p>2. 红外对码，一键配对，一键上锁功能；</p> <p>3. 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p> <p>4. 高清度白字 LCD 屏幕，能清晰显示系统信息；</p> <p>★5. 置高中低三个灵敏度调节功能实现不同距离的稳定接收；（投标时需提供产品三个灵敏度功能图片）</p> <p>6. 系统设有加密模式，防止使用过程中的误操作，从而改变原来设定的参数；</p> <p>7. 射频功率：10-30mW；综合频率响应：$\geq 45\text{Hz}-18\text{KHz}$；失真度：$\leq 0.5\%$；</p> <p>8. 电池规格：2×1.5V；</p> <p>9. 供电：100-240VAC50/60Hz，10W；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 $\Phi 6.3$ 不平衡式插座；</p> <p>10.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调制方式：FM；</p> <p>11. 连续工作时间\geq约 15 小时。</p>
35	IP 网络解码终端	<p>1. 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坚固的抽手，专业的机械组装工艺，机器外观高档大气；</p> <p>★2. ≥ 3.5 英寸真彩触控屏，无需通过遥控器. 扩展面板等外扩设备即可直接通过触摸屏点播服务器中曲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应用，高速的工业级单片机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s；</p> <p>4.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 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p> <p>5. ≥ 1 路话筒 (MIC)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p> <p>6. ≥ 4 路音频输出接口，可将网络音频和本地音频同步输出到外接设备；</p> <p>7. 可扩展≥ 4 路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同时兼容 3.4 线制消防强切，无需 24V 强切电源，不限音控数量；</p> <p>★8. 内置≥ 4 路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支持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由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p>
36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 5 路话筒 (MIC) 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 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p> <p>2. 第 5 个话筒 (MIC5) 具有最高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 2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37	防水音柱 (240W)	<p>1. 单元≥ 8"全频×4+号角高音×1；</p> <p>2. 额定功率$\geq 240\text{W}$；</p> <p>3. 最大功率$\geq 260\text{W}$；</p> <p>4. 灵敏度$\geq 92\text{dB}$；</p> <p>5. 频率响应: 88Hz-16KHz；</p> <p>6. 防水等级: IP66。</p> <p>★7. 为保证产品在室外场合的耐用性，投标产品需提供$\geq \text{IP66}$ 防水防尘检测报告或证书</p>
38	远程号角喇叭	<p>1. 扬声器≥ 15" +alt；</p> <p>2. 额定功率$\geq 350\text{W}$；</p> <p>3. 最大功率$\geq 430\text{W}$；</p> <p>4. 输入电压: 70/100V；</p> <p>5. 灵敏度$\geq 108\text{dB}$；</p>
39	纯后级广播功放 (800W)	<p>1. 标准机柜式设计，3U 高度，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p> <p>2. ≥ 1 路 TRS 线路输入，≥ 1 路 TRS 线路级联输出，≥ 1 路 XLR 线路输入，≥ 1 路 XLR 线路级联输出；</p> <p>3. 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p> <p>4.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p> <p>5. 放大电路独特，功率输出稳定、强劲，且负载能力高；6. 带压限电路，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7. 支持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 Ω 定阻输出，输出功率$\geq 800\text{W}$。</p>

40	纯后级广播功放(1000W)	1. 标准机柜式设计, 3U 高度,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 ≥ 1 路 TRS 线路输入, ≥ 1 路 TRS 线路级联输出, ≥ 1 路 XLR 线路输入, ≥ 1 路 XLR 线路级联输出; 3. 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 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 4.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 5. 放大电路独特, 功率输出稳定、强劲, 且负载能力高; 6. 带压限电路, 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 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7. 支持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 Ω 定阻输出, 输出功率 $\geq 1500W$ 。
41	广播专业机柜	42U 标准机柜, 静态载重 $\geq 300KG$ 。
42	音频链接线缆	教室音响备份线缆, 双莲花头对双莲花头音频线等
43	光纤	室外单模 8 芯
44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45	电源线	国标, 纯铜 (rvv2*1.5mm ²)
46	PVC 管辅材	国标优质 PVC 管辅材
47	指挥室吊顶, 装饰	指挥室设备二次搬迁、吊顶、装饰、家具等
48	其他辅材	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辅材
49	设备综合布线安装调试服务	严格按考场集成要求完成全部安装、布线、调试, 所有(包括设备, 支架、电源线、音频线、USB 线等)因相关设备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安装的所材料。组织一次设备使用培训。
50	运维服务	国家考试期间驻场维保, 设备维护(包含原县指挥中心, 原校指挥中心设备), 确保考试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三、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

2. 履约地点: 九龙县高级中学。

3. 付款方式:

3. (1) 在中标供应商货物全部到场完成签收且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后,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九十七的价款;

(2) 剩余合同价款: 在货物验收合格且服务满 1 年后,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 以及由采购人确认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通知与有效的票据凭证资料。

4. 履约验收:

4.1 中标方必须在安装调试完后, 报采购人,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4.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其他要求

1.1 所投产品以及所建项目能实现与甘孜州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和考务指挥系统互联互通无缝接入；

1.2 保证与九龙高级中学和九龙县高考指挥中心原有网上巡查系统和考务指挥系统互联互通无缝接入；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整体保修 1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

2.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的详细资料，提出质保期满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

2.3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方式告之中标供应商须上门维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在 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如无法排除，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2.4 质保期内，每年的国家教育考试中标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支撑。

3. 网上巡查系统总体要求

3.1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指标和配置方案；

3.2 供应商（中标人）须负责所投标设备的联调及培训；

3.3 供应商（中标人）应提供其它保证所投设备长期正常运转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辅件配件、专用工具和说明书等；

3.4 供应商（中标人）须负责所投标设备与现有各县，校设备的无缝对接，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4. 服务要求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县招办、有关学校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终身维修；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4.1 系统联调服务：考试前对业务系统进行联调，实现从考点级到县级到州级的互联互通。

现场驻守服务：考试期间驻守现场，确保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4.2 考试工作报告服务：考试结束后向用户汇报本次考试期间巡检情况、故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4.3 应急备机服务：提供核心设备备机，当紧急故障发生时，立即更换备机，降低故障影响范围。

4.4 机房改造服务：提供机房防火、防潮、线路改造服务。

*5. 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须是具有品牌、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6. 安装调试要求

6.1 基本要求

在对 2018 年建设的系统原有设备最大有效利用基础上，对九龙县高级中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高清升级改造，保证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设备的兼容性，实现县级与甘孜州考务指挥系统、标准化考场高清巡查的互联互通无缝接入，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正常使用。

6.2 安装调试标准

网上巡查系统、考试考务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安装调试。

6.3 安装要求

（1）图像采集设备及拾音器点位安装：兼顾教室实际场景，考虑采光及整体布局，需满足室内考点无盲区。

（2）电视墙显示画面效果要求没有明显色差，图像无明显形变，内外置扩声功能。教室前端监控图像涵盖每个考试座位、每个考生。

（3）教学楼栋配线室线缆、设备安装：所有摄像机集中供电，线缆标准穿线埋管，选用墙柜或机柜安装，安装位置需兼顾建筑物外观整洁及维护便捷。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心产品品牌是否达到三家，若任一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终止评标。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6）对采购文件未要求单独逐项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统一进行承诺。

3.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

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

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

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2%	42分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计30项），最多得30分；非“★”参数每满足一项得0.05分（共计240项），最多得12分。本项最多得42分。 针对“★”条款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支撑材料（技术内容提供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但如果招标文件另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条款的支撑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技术类评分因素） 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实力10%	10分	1、供应商所投巡考摄像机制造厂家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相应分值。 共同评审因素

			完为止。 2、供应商拟配置的服务项目经理人员中，每有一位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 ITSS 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10%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设备安装调试、（2）项目管理、（3）进度安排、（4）应急预案、（5）培训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所有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扣1分，直至10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运维服务 方案4%	4分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1）运维体系架构建设、（2）运维流程管理（含各项维护流程表单）、（3）运维制度、（4）运维服务工具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最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和运维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售后服务 3%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建立、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审，能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1%	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共同评分因素）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提供相关声明）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五）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优先政策：不适用。

（六）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总价（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其中货物部分款项大写：元整，即 RMB¥ ；服务部分款项为： 元整，即 RMB ¥；本合同工作内容采用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运输、调试、保险、培训、税费、质保期内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的建设点位进行建设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每批次货物到场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货物签收。在终验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在保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6、两年维保服务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所有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不正常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期间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结束时乙方应向用户提交详尽的技术文档：

（1）所有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2）项目建设方案；

（3）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方案；

（4）设备配置文档，包括系统详细框架图、拓扑图、设备连接图、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5）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及验收文档；

（6）所有接口详细文档；

（7）其他相关各类文档；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2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 15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在中标供应商货物全部到场完成签收且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百的价款；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方可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维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由乙方负责保管，在验收交付前甲方不负责保管。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 10 天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未按时退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

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在乙方缴纳的质保金中扣回该货款及其利息,同时,乙方 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违约向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 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康定市人民法院起诉,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2. 乙方人员在来回路途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货物在移交甲方之前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货物 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

5.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九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